

# 保險科技與金融監理趨勢

蔡信華

## 壹、前言

因應金融保險科技（FinTech/Insur-Tech）浪潮的興起，創新的金融保險科技運用以及跨領域的商業模式整合，為鼓勵推動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帶來前所未有的契機。普惠金融的初衷在於強調透過金融基礎設施不斷提升，提高金融服務的可及性，因此，普惠金融的定義可包括下列三個層面：1. 金融服務之可及性（access）：確保消費者可取得新金融服務，尤其是消除弱勢和低所得民眾及微中小企業等所面臨之障礙；2. 金融服務之使用性（usage）：強化金融服務之使用頻率，促進金融服務之採用，並提升消費者能力以充分運用金融服務。隨著金融創新科技發展，可提供民眾多元化、便捷及較低成本之金融服務；3. 金融服務之品質（quality）：使金融服務符合民眾需要及金融資訊取得，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之教育和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等。然而，創新的金融保險科技運用亦形成對金融監理機關的監管效能造成極大的挑戰課題。金融監理機關一方面要放寬市場管制獎勵創新、增進市場競爭並提升消費者的保護，另一方面又要妥善管理因為開放金融保險科技進入市場競爭、金融業與創新科技跨業整合所可能對於金融市場穩定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 貳、IAIS 國際保險監理規範

### 一、保險監理機關應重視之金融創新趨勢

保險科技在多方面衝擊保險傳統業務，金融創新具有翻轉保險銷售與行銷之趨勢。保險業須受金融主管機關高度監理，惟監理法規存在多年，面對經營環境因金融創新裂解，已愈來愈難以達其既有之監理目標，法規未調適所影響之範圍，包含保險業與保險消費者。面對傳統保險產業的價值鏈逐漸崩解與重組，保險監理取向與模式需加以因應改變，以有效回應市場發展需要，並兼顧消費者保護。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作為全球保險監理標準共同規範之制定機構，業於2017年針對保險科技在各個應用領域之發展進行綜合介紹，並透過情境模擬分析未來保險市場因受到保險科技發展之影響。IAIS在2017年2月發布保險產業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報告（IAIS, FinTech Developments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2017)），提出各國保險監理機關應重視下列幾項保險監理趨勢，包括：1. 隨時掌握保險科技最新產品與商業模式，以適時調整現今監理模式與結構；2. 結構式監理實驗機制逐漸成為主流，提供新創業者一個低監理密

度、風險充分控制的測試環境，讓保險科技新創業者能測試新型態產品或商業模式，並視測試結果核准有限範圍執照並修法配合；3. 跨政府部門溝通與政策協調非常重要，例如：保險科技業者欲使用個人資料研發新保險商品時，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4. 監理科技（RegTech）的運用逐漸盛行，未來保險監理機關亟需運用演算法與機器學習等科技，篩選、分析保險大數據資訊，以更有效率方式及時監控。

## 二、保險科技之監理議題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在 2017 年之研究報告對於保險科技發展，分別探討金融科技於保險業發展可能帶來之監理議題，其中更就產業競爭程度、消費者選擇性、資料傳遞風險、監理機構之監管能力、商業模式可能性、資本適足率要求、業務行為及個人資料所有權等，與保險監理相關之重要監理面向進行分析。本文分別彙整，說明如下：

### 1. 保險產業競爭（Competitiveness）

保險科技的運用將加速傳統保險價值鏈（insurance value chain）的崩解，對此，監理機關必須審慎考量是否應鼓勵更多新創公司之競爭者進入，因為金融科技進步將加劇保險業者的競爭，進而可能降低保險業規模家數。若設定較高之產業進入市場門檻，又不利於市場之有效競爭，最終導致對消費者有利之保險商品或服務

無法進入市場，有損於一般消費者利益。因此，如何在監理方式上達到「降低市場進入障礙」與「防範市場惡性競爭」等兩大目標之平衡，成為保險科技監理在此面向之關鍵挑戰。

### 2. 消費者選擇（Consumer choice）

隨著保險科技之發展，一方面導致保險商品更能夠依照消費者個人特性訂製（customisation），使商品之間的比較性降低，限制消費者選擇性；另一方面，既有的保險公司越來越能從被保險人資訊中獲利，當不同保險公司之間內部核保資料無法進行轉移之情形下，亦限制被保險人選擇性。因為內部核保資料欠缺可移轉性（data transferability），被保險人如欲從轉換投保其他保險公司時，互相競爭之保險公司存在保險逆選擇的疑慮，而不願對同一被保險人提供保險報價。對監理政策而言，監理機關必須確保不同保險公司商品之可比較性。在保險科技帶動商品差異化同時，仍要使消費者理解不同商品之差異，並得以進行保費成本、承保範圍、除外事項等之比較。此外，監理機關必須思考如何於法律制度與規範上解決資料在不同保險公司之間合理轉移之方法。

### 3. 資訊傳遞（Interconnectedness）

保險科技的運用及發展，將對保險業產生不同的影響，尤其應注意所增加的資訊傳遞風險，特別是配合大數據（big data）與逐漸增加的數據分析（data

analytics)，限於能使用之資料處理平台數量有限，未來可能因為保險業者對於集中式之特定資料處理平台產生高度依賴，一旦平台遭受駭客入侵或發生其他作業風險，對資訊傳遞將造成重大風險。監理機關應要求改進現行的監理報告模式，以獲取更多資訊揭露監督與日俱增之資訊傳遞風險，例如，保險公司應提供資料儲存或提供業者之資訊，並建構與資料儲存或提供業者間適當的互動機制與資料保護模式。

#### 4. 適格監管能力(Ability for regulatory oversight)

透過創新科技優化保險流程與分析過程，預計將增加更多新創公司參與保險價值鏈的生產流程，如此發展將導致監理複雜程度提高，進而減損監理機關的監管能力，特別是當保險公司運用保險科技簡化核保流程後，監理機關如何落實金融監督即成為考驗。監理機關需要重新評估，如何確保消費者獲得充分保護，以及監理機關應具備適當能力持續監督保險市場。

#### 5. 商業模式可行性及資本適足率要求(Business model viability & prudential capital requirements)

現行的保險商業模型必然會因應保險科技發展而調整，惟實際調整速度仍無法確定，長期而言其將破壞傳統保險制度恢復力(business model resilience)。運用保險科技之後，預期將降低平均風險，

進而降低危險保費，但風險將易受到極端事件(extreme events)影響，當極端事件發生後，保險業將需要更多恢復時間，且極端事件風險亦可能受到連結度同時增加。因此，現行保險公司需要增加更多資源因應極端事件風險。因此，監理機關必須視風險結構改變，調整保險業風險資本額之規定，確保監理架構得適應風險結構配置之變化。

#### 6. 保險業務行為(Conduct of business)

由於保險科技之發展，保險公司或科技新創公司將提供更多客製化保險商品，保險商品服務將不僅係為達成消費者需求而產生，亦可能係為達成公司的其他目標，例如，手機營運商提供手機保險作為提高顧客忠誠度之機制。就保險業務行為監理而言，是否應要求最低程度消費者之透明度，以因應處理相關利益衝突(conflicts of interest)議題，此亦與保險價值鏈是否改變具有高度之關聯性。

#### 7. 個人資料所有權(Data ownership)

隨著智慧型配戴裝置使用率提高，預計逐漸增加保單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收集，惟在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下，保險公司及相關技術之提供者皆應採取適當之技術與措施以維持個人資料之安全，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之人取得或分析個人資料資訊。此外，個人資料若能於受妥適保護且賦予個人資料所有權人較多自主處理之權限下，使各個機構間得以使用或交換，有助於創

新商業模式與產品之問世及推廣。監理機關必須重新評估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特別在於資料轉移性及跨產業個人資料使用、處理與交換等相關規定。另外，更多機構依賴大數據分析之技術，監理機關亦須確保監理架構應包含公司是否對於資訊管理、網路安全及委外業務之內部控制等業務業已善盡保障客戶資料之義務。

### 參、英國金融監理沙盒機制

#### 一、金融監理沙盒之創設

英國為全球率先提出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概念並推動該制度的國家，金融監理沙盒機制係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於 2015 年 5 月發布施行，旨在支持並鼓勵能夠提供消費者新產品與服務，以及挑戰現行商業模式之創新，並於 2015 年設立創新中心（Innovation Hub），作為業者與主管機關間溝通平台方式，輔導新創公司將產品與服務導入市場，並協助新創業者瞭解與融入金融監理體制，其他國家紛紛起而效尤，並比較其監理法制。而我國亦主要參照英國該監理沙盒制度，並因應我國既有金融法律體系，推動以專法方式制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之立法，於我國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

英國監理沙盒的主要規範目的，在於透過促進市場競爭之方式，達到鼓勵金融創新與增進消費者利益之終極目標。FCA 實施監理沙盒可以達成三大效益，包括：1. 減少

產品上市時間及潛在之成本；2. 提供金融科技業者更有效募集資金之機會與管道；3. 透過降低監理不確定性（regulatory uncertainty）方式，促使更多創新產品進入市場。英國監理沙盒制度之最重要任務，在於透過監管者與業者之有效溝通，以及適度之實驗空間，降低業者進入市場之障礙，進而促成市場之公平競爭或有效合作。

#### 二、金融監理沙盒之申請對象

英國 FCA 的金融監理沙盒機制，其概念係創設一個豁免法規拘束的實驗空間，設定測試條件、測試人數、測試期間、完善消費者保護措施等風險控制因素，讓申請者得以將具創新性技術運用於金融商品、服務或商業模式進行實驗，暫時無須立即適用所有金融監理規範。惟 FCA 要求參與試驗之金融科技業者必須擬定明確之試驗目標、消費者賠償計畫、實驗結束後之退場機制及風險控管計畫，使風險在可控管的情況下，驗證該科技在金融服務上的應用成效。受試產業範疇，包括：

1. 金融業（Authorized business）：對於已取得合法授權從事金融業務之金融業者或是提供金融業委外服務之科技業者，FCA 主要透過以下沙盒工具（Sandbox tools），協助業者進行實驗：
  - (1) 個別指導（Individual Guidance）：FCA 可以對企業擬進行之測試活動，在法規適用上所遭遇之問題進行解釋，提供給企業個別指導。

- (2) 豁免 (Waiver): 當企業測試活動抵觸 FCA 所公布之沙盒規則，但測試企業符合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簡稱 FSMA) 138A (4) 規定之情形，FCA 有權對測試企業豁免適用相關沙盒規則之規定。惟 FCA 無權對測試企業豁免適用國內法律或國際法。
- (3) 主管機關之承諾函 (No Enforcement Action Letters, NALs): 在 FCA 無法出具個別指導或豁免之情形，當企業測試活動合理且未違反 FCA 之要求或抵觸其監管目標時，FCA 仍然可以出具承諾函，聲明不對測試活動採取任何行政處分。但 FCA 會保留終止測試之權利，且這類承諾函並無法排除測試企業對於消費者之責任。
- (4) 主管機關之非正式指導 (Informal steers): FCA 可以在當企業測試活動的發展初期，對於受測的創新商品或商業模式的相關監管問題，提供非正式之指導。
2. 非金融業 (Unauthorized business): 對於尚未取得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合法允許授權從事金融服務之企業，FCA 則先給予限制性授權 (restricted authorization) 進行業務測試實驗，而待該業者可以完全達成所有金融監管之要求後，再將其限制解除，而使該業者自然取得完整授權 (full

authorization)，不需要再另行提出申請。但欲申請成為登記授權之支付機構與電子貨幣機構者，不適用有限制授權的標準，係因為兩類業務不適用於 FSMA 規範，而是由其他法律另行提供較優惠之監管待遇與豁免規定。

英國監管沙盒之適用對象包含金融業以及非金融業者，因為舉凡對於消費者利益而有益於整體市場公平競爭之金融科技创新，不論其提供者為何，皆是應該被容許進行沙盒測試之對象。而因應實驗結束之法規調整方式：英國之金融監管法律已經授權主管機關 FCA 得於一定條件下，豁免測試企業適用相關金融法令規範。

## 肆、結論

監管機關必須在金融創新帶來風險與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保險科技一方面可能帶給保險消費者及整體保險市場利益，但另一方面亦可能產生新興科技及資安風險。在保險監管政策方面，主管機關應創造適當產業發展環境與推動具備足夠調適性之監管途徑或模式，以持續促進金融科技商品創新。本文介紹英國金融監管沙盒制度即為適例，旨在於提供保險新創業者較低監管密度、暫時豁免於現行金融監管及法令遵循之繁複，俾於測試創新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之環境，創造一個能同時鼓勵創新，又能確保有效監管（如消費者保護）之實驗機制。

金融監管沙盒制度先行透過測試使市場瞭解科技新創產品或服務，得提供給保

險消費者更多商品選擇及利益，進而提高保險新創業者未來通過測試正式申請核准或執照之成功機率。然而，金融監理沙盒制度之成功取決於許多制度設計與風險配套措施之配合，在金融科技發展同時，監理機關不僅須促進金融科技創新與競爭，同時亦須協助金融保險業降低法遵成本及提升自身之監管效率，以因應瞬息萬變下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最後，保險監理主管機關所採取監督與管理保險業的各項措施，能否控制在可接受之風險前提下，同

時維持足夠金融創新動能，將是未來監理機關制定監管規範之關鍵。金融監理不能僅側重於防弊，應兼顧金融創新及興利，進而創造監理機關與金融業者雙贏的環境！

本文作者：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  
法律組博士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電子式保險證上路了

民眾可選擇電子式保險證，方便至交通監理所（站）  
辦理各項監理異動業務，快速又便捷。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



廣告